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劉肇騏

相 對 人 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2月9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（一）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,0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於民國115年2月9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（一）為相對人願於115年3月2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。前述金額由相對人已匯款方式會數聲請人在職期間之薪轉帳戶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5年3月2日前給付聲請人20,000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中華郵政左營南站郵局存摺交易明細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2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郭力瑜